附件3

2024年市场化并网项目评审标准

| 序号 | 优选内容 | 优选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前期工作（满分40分） | 支持开发企业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，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深度进行得分。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、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审查意见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结果表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备案、用地（用海）预审、用地（用海）租赁合同（明确租金和支付方式）、支付租金凭证、防洪评价批复（如涉及）等支持性材料的，每取得一项得5分，最高得40分。 |
| 2 | 储能配置（满分30分） | 支持开发企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自愿合理配置调节设施，根据承诺配置的调节设施情况进行得分。对于储能类型不再设置优先级，统一按照储能容量比例进行排序，最高得30分。 |
| 3 | 建设方案（满分30分） | 支持开发企业优化场区布局，集约节约用地，对布局方式、装机规模和用地（用海）面积进行综合评价，视情况得0-10分。 |
| 支持开发企业优先选用鼓励利用钙钛矿、异质结等先进光伏设备，高效率、低噪音等先进风电设备，提升风光资源利用率。对项目设备选型、系统效率等方面的科学性、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，视情况得0-10分。 |
| 鼓励开发企业合理制定建设周期，加快建设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对于承诺2024年底前并网的，得10分，对于承诺2025年底前并网的，得5分。 |
| 4 | 奖优罚劣（±5分） | 以全省2021-2023年度保障性、市场化项目建成并网率为基准，依据项目所属驻鲁最高一级企业所有项目建成并网情况进行赋分，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的，得0.1分；低于1个百分点的，扣0.1分。 |